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80號

原　　告　丙翌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碧蓉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西屯、南屯區辰億自辦重劃區重劃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富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重劃合約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主張之利益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1,2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6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